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一切险附加购置资产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财产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过双方约定，保险人同意对被保险人非独栋的购置资产（仅限于房屋、建筑物）以其原始购置价格及必要、合理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财产的保险价值。